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20093 号《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审核问询函》第 1 条（12）、（13））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政府付费的情况以及相应政府审批手续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政府承担运营支出补贴责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等资料，并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雅安市住建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负责实施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雅安天瑞系由发行人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99%、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由雅安市住建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其中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绩效考核挂钩，市本级和各区县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承担运营补贴。本次募投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相结合的模式，该模式下，政府承担部分运营支出补贴责任。

2、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已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1）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报告》、《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安市财政局以及相关区县财

政局已经出具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审批部门	批复文件	出具时间	批复意见
雅安市 财政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对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验证情况的函》	2018 年 4 月 27 日	原则同意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验证
雅安市 雨城区 财政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关于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 PPP 项目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验证情况的函》（雨财函[2018]212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验证小组对两个 PPP 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无意见
汉源县 财政局	《汉源县财政局关于对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验证情况的函》	2018 年 8 月 30 日	原则同意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验证
宝兴县 财政局	《宝兴县财政局关于对宝兴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验证情况的函》	2018 年 8 月 24 日	原则同意宝兴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验证
天全县 财政局	《天全县财政局关于对天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验证情况的函》（天财函[2018]24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原则同意天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验证
石棉县 财政局	《石棉县财政局关于对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验证情况的函》	2018 年 8 月 28 日	原则同意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验证
芦山县 财政局	《芦山县财政局关于对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验证情况的函》（芦财函[2018]47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原则同意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验证

2021 年 2 月 4 日，经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118,520.73 万元，取消 61 个子项目、新增 31 个子项目，调整后子项目共

计 93 个。

2021 年 4 月 23 日，雅安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助提供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相关材料的函>的复函》，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变更是推进过程中根据实际进行的调整，不需要重新编制“两评一案”。

(2) 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安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已经出具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审批部门	批复文件	出具时间	批复意见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雅府函[2018]229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	同意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将雨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的请示>的批复》（雨府函[2018]260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同意将雅安市雨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
汉源县人民政府	《汉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汉源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的批复》（汉府函[2018]144 号）	2018 年 8 月 31 日	原则同意将汉源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
宝兴县人民政府	《宝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宝兴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的批复》（宝府函[2018]117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同意将宝兴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
天全县人民政府	《天全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天全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同意将天全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

审批部门	批复文件	出具时间	批复意见
	PPP 项目的批复》（天府函[2018]160 号）		设施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
石棉县人民政府	《石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石棉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的批复》（石府函[2018]143 号）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同意将石棉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
芦山县人民政府	《芦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将芦山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的请示>的批复》（芦府函[2018]117 号）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同意将芦山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由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采用 PPP 模式统一实施

2021 年 4 月 23 日，雅安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助提供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相关材料的函>的复函》，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变更是推进过程中根据实际进行的调整，不需要重新编制“两评一案”。

（3）关于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安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将本次募投项目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文件以及雅安市住建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雅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an.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雅安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审批部门	批复文件	出具时间	批复意见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市级支出责任纳入市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雅府函[2019]285 号）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市级支出责任纳入市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雨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区级支	2020 年 6 月 1 日	同意将雨城区污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区

审批部门	批复文件	出具时间	批复意见
	出责任纳入区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雨府函[2020]80号）		级支出责任纳入区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汉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汉府函[2020]39号）	2020年4月27日	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芦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芦山县子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芦府函[2020]15号）	2020年4月24日	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芦山子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天全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天全县子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天府函[2020]68号）	2020年4月1日	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天全子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宝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宝兴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宝府函[2020]44号）	2020年7月17日	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宝兴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石棉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石棉县子项目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石府函[2020]30号）	2020年7月16日	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石棉县子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2020年5月2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雅安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根据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2020年度支出责任已纳入2020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并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3月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雅安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雅安市雨城区、汉源县、宝兴县、天全县、石棉县、芦山县人民代表大

会已分别召开会议通过了 2021 年财政预算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雅安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政府支出责任已分别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募投项目仍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PPP 项目合同》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年度的支出责任尚需纳入雅安市级及各区县当年度财政预算报告，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政府承担运营补贴，政府财政部门已经出具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政府已经出具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雅安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相关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出具政府支出责任纳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未来年度涉及的政府支出责任需纳入雅安市级及各区县当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行政审批、备案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

1、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雅安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立项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30日，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出具《关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雅发改环资[2018]19号），批复项目业主为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即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总投资141,535.02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再生水厂建设等12项建设内容。

2019年6月24日，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业务的批复》（雅发改环资[2019]12号），同意将项目业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地址等按原批复执行。

2021年2月4日，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雅发改环资[2021]4号），原则同意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18,520.73万元，取消61个子项目、新增31个子项目，调整后子项目共计93个。

2、环评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PPP项目合同》、雅安天瑞向雅安市住建局报送的工程月报、已开工建设的子项目清单、部分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或登记表等资料，实地走访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
市本级			
1	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已建设完成	雅环审批[2020]10号
2	雅安市姚桥再生水厂	已开工建设	雨环审批[2020]18号
3	姚桥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已建设完成	雨环审批[2020]33号
4	雅安市大兴再生水厂	已建设完成	雨环审批[2020]19号
5	大兴再生水厂管网工程	已建设完成	备案号： 202151180200000006
雨城区			
6	上里镇污水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雨环审批[2020]20号
7	草坝场镇污水管网工程	未开工建设	雨环审批[2018]34号
汉源县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
8	清溪镇污水管网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300000008
9	宜东镇污水处理厂	已开工建设	汉环建发[2021]2号
10	宜东镇污水管网	未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300000003
11	富庄镇污水处理厂	已开工建设	汉环建发[2020]19号
12	富庄镇污水管网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300000006
13	乌斯河镇污水处理厂	已开工建设	汉环建发[2020]21号
14	乌斯河镇污水管网	未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300000007
15	皇木镇污水处理厂	已开工建设	汉环建发[2020]20号
16	皇木镇污水管网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300000005
宝兴县			
17	烟溪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35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36
18	蜂桶寨乡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14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19
19	灵关镇污水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12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16
20	五龙乡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13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15
21	永富乡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未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17
22	明礼乡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700000018
天全县			
23	小河乡污水处理站	已开工建设	天环审批[2020]9号
24	小河乡污水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天环审批[2020]13号
25	思经乡污水处理站	已开工建设	天环审批[2020]9号
26	思经乡污水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天环审批[2020]13号
27	仁义乡污水处理站	未开工建设	天环审批[2020]13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
28	仁义乡污水管网工程	未开工建设	天环审批[2020]13号
29	新场乡污水处理站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500000002
30	新场乡污水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天环审批[2020]14号
31	乐英乡污水管网工程	未开工建设	天环审批[2020]14号
32	始阳镇污水管网工程	未开工建设	天环审批[2020]13号
33	喇叭河镇（紫石乡）污水处理站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500000003
34	喇叭河镇（紫石乡）污水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500000004
石棉县			
35	石棉县广元堡片区污水处理站	已开工建设	石环审批[2019]23号
36	石棉县向阳B区污水处理站	已开工建设	石环审批[2020]7号
37	石棉县向阳B区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	已开工建设	石环审批[2020]9号
38	新村聚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已开工建设	石环审批[2019]22号
芦山县			
39	太平镇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完成	芦环审批[2020]7号
40	太平镇污水管网工程	已建设完成	芦环审批[2020]16号
41	大川镇污水处理站	已开工建设	芦环审批[2020]8号
42	大川镇污水管网工程	已开工建设	芦环审批[2020]20号
43	宝盛乡污水处理站	未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600000003
44	宝盛乡污水管网工程	未开工建设	备案号： 2021511826000000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子项目数量较多、开工时间不一，各个子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系根据整体的工程计划和施工进度进行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子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或备案，未开工建设的子项目将根据建设计划逐项办理环评手续。

3、土地管理

(1) 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方式

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雅安市住建局应在特许经营期内向雅安天瑞无偿提供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若雅安市住建局未能或延误向雅安天瑞提供本募投项目用地造成建设工期延误的，雅安天瑞有权就所涉子项目提出延长进度日期和补偿损失的申请，延长的日期应不少于被实际延误的日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与雅安市住建局负责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通过划拨至雅安天瑞或划拨至政府平台公司后无偿提供予雅安天瑞使用的方式提供，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审批的进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的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各区县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市本级子项目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雅安市姚桥再生水厂已取得编号为川(2020)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0525 号、川(2020)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05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6,847.38 平方米、31,906.31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市本级子项目雅安市大兴再生水厂已取得编号为雅市国用(2016)第 5457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为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污水处理厂。2020 年 3 月 24 日，雅安市住建局核发《关于将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一期部分土地用于大兴再生水厂建设的复函》，同意雅安市大兴再生水厂项目使用供排水公司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地约 710.82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市本级子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外，本次募投项目其他子项目已取得的用地审批情况如下：

地点	子项目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划拨决定书/同意划拨的批复
汉源县	唐家乡污水提升泵站	选字第 51182320200915000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汉行审用地预审字[2021]1 号《汉源县行政审批局关	地字第 51182320210415007 号（包括汉源县所有子项目）	办理中

	宜东镇污水处理厂	选字第 51182320200106000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于汉源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包括汉源县所有子项目)		办理中
	富庄镇污水处理厂	选字第 51182320200106000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办理中
	乌斯河镇污水处理厂	选字第 51182320200410000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办理中
	皇木镇污水处理厂	选字第 51182320200109000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办理中
宝兴县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宝兴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用字第 511827-2021-00001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地字第 511827-2021-00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办理中
天全县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天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用字第 511825-2020-00011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地字第 511825-2020-00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办理中

石棉县	广元堡片区污水处理站	选字第[2019]03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地字第[2019]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石府土[2019]9号《石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石棉县广元堡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向阳B区污水处理站	选字第[2019]03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石行审建预字[2019]23号《石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石棉县向阳B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地字第[2019]2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办理中
	新村聚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石行审建预字[2019]24号《石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石棉县农村集中安置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乡字第[2019]039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办理中
芦山县	太平镇污水处理站	无需取得	乡字第513127202002200007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办理中
	大川镇污水处理站	无需取得	乡字第513127202002200006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已开工建设的子项目已取得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已完成划拨用地的前置程序。

(3) 募投用地的后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PPP项目合同》、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

说明》、雅安市住建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未开工建设的子项目的用地手续将根据建设计划逐步进行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芦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芦山县子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

2020年7月10日，天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天全县子项目的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

2020年7月13日，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石棉段项目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及项目建设指标将纳入石棉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020年7月13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雨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子项目用地在场镇规划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

2020年7月15日，宝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宝兴县子项目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及项目建设指标将纳入宝兴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020年7月15日，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汉源段项目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及项目建设指标将纳入汉源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021年4月15日，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由政府无偿向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用地由各级政府通过无偿划拨给平台公司等政府授权单位，土地使用权（合同期内）归雅安天瑞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土地手续由政府平台公司等授权单位按程序逐步办理中”。

4、安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管理部门审批。

5、能源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节能报告、相关部门受理文件及批复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安天瑞已向审批主管部门提交《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节能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511800-20210420-000189 的《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通知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获受理。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取得的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审批手续，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安全管理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获受理，尚待取得审批；本次募投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子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或备案，未开工建设的子项目将根据建设计划逐项办理环评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由各级政府无偿划拨，其中，3 个市本级子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其他已开工建设的子项目已完成划拨用地的前置手续，未开工建设的子项目用地手续将根据建设计划逐步进行办理，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上述子项目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办理环评和土地审批的情况以及节能审查尚需取得审批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推进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融资间隔期相关要求的核查（《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学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学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5号），同意核准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赵学伟、王宏等36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磐合科仪37.0265%的股份，同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已向上海众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05,040股，每股发行价格4.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391,9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08,679.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983,311.1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25,983,311.16元于2020年12月22日汇入发行人账户。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前次募集资金情形不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2019年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0年5月13日和2021年3月8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行政处罚的核查（《审核问询函》第5条）

（一）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披露完整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通过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第三方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完整披露。

（二）关于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进行整改的相关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相应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	2020年1月14日	昆山海关	昆关缉违字[2020]0002号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向昆山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数量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处罚款 40.2万元	<p>(1)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2) 规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货运物流公司、代理报关行）的行为，监督和复核相关单证各项信息（包括品名、数量、单价、单重、总重等）；</p> <p>(3) 要求公司关务人员认真核对报关资料，在确保准确无误以外，在收到纸质正式报关资料后必须再次确认需要向海关申报的数据是否正确，然后提交报关行</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申报不实的行为主要系美国 DHL 的工作疏忽导致提单上发票编号为 A21027 的发票丢失，在申报前未提供给发行人而导致，非出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p> <p>国家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五条规定：“海关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p> <p>(4) 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或者按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担保的……”。因发行人缴纳了足额担保金，昆山海关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发行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对发行人进行了从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向海关申报；</p> <p>(4) 强化报关单据复核流程，在关务工作人员核对完数据后，再由关务主管进行复核。</p>	<p>(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本案中，发行人漏缴税款为 80.52 万元，罚款金额为 40.2 万元，占漏缴税款的比例为 50%，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p> <p>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认定发行人违法行为非出于主观故意；发行人符合《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条件，昆山海关适用了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并补缴税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以下简称	深市监宝罚字[2020]稽 7 号 深府行复[2020]130 号	发行人未取得《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生产销售冒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标志产品，货值金额 30 万元，违反了《深圳经济特	处罚款 20 万元	<p>(1)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2) 公司销售的部分涉案产品已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冒用</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宝安监管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府行复[2020]130 号《行政复议调解书》，考虑到发行人在受到宝安监管局行政处罚前，销售的部分涉案产品取得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p>

			“宝安 监管 局”）		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	<p>认证标志的产品在公司取得认证标志后及时更换了正确认证标志；对于未开展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产品已经对冒用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及时取消使用该标志；</p> <p>（3）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针对全部产品的自查工作，严格审查所有的认证标志、执行标准、出厂编号是否准确无误；</p> <p>（4）制定了详细的认证标志、执行标准、出厂编号管理制度，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宣贯、执行。</p>	<p>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涉案货值金额为 30 万元，被处罚款 20 万元，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p> <p>深圳市市场监管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该案属于按照“减轻处罚”的裁量实施的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p> <p>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首次实施上述行为，销售的部分涉案产品已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p>
--	--	--	------------------	--	----------------------------	---	--

								证证书，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宝安监管局适用了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福建分公司	2017年5月25日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沧区大队（以下简称“海沧区大队”）	海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号	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及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万元	<p>（1）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2）经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沧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海公消审字[2017]第0099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公消验字[2017]第0080号），通过消防验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海沧区大队对发行人福建分公司两项违法行为合并执行6万元罚款的处罚，属于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福建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4	天瑞环境	2019年5月29日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周综罚[2019]AJ008号	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6.49万元	<p>（1）及时缴纳足额罚款；</p> <p>（2）已将危险化学品退回原</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p>厂家；</p> <p>(3) 立即将化学品塑料桶空桶，由原来的露天存放改至室内存放，防止日晒雨淋；</p> <p>(4) 将现场堆积的3个废旧储罐立即处理，移出现有区域并封存不再使用；</p> <p>(5) 立即对系统破损防护水沟进行维护修缮；</p> <p>(6) 加强仓库人员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及环境卫生培训。</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版）》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情形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处罚基准由低到高划分为三个处罚档次（一档为最低档、三档为最高档），其中“一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给予的6.49万元罚款的处罚属于最低档行政处罚，天瑞环境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	--	--	--	--	-------------	--	---

								行为。
5	天瑞环境	2019年8月28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行罚字[2019]83第302号	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导致向水体排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的罚款2万元的处罚属于上述规定的处罚金额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天瑞环境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6	天瑞环境	2017年12月29日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昆国税简罚[2017]11099号	丢失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款120元	<p>(1)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2) 挂失相关遗失发票，建立发票管理制度；</p> <p>(3) 加强财务人员相关知识</p>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瑞环境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2018年1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	昆税简罚[2018]1343		处罚款120元		

		日	昆山市	号			培训。	
8		2019年 2月25 日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昆税简罚 [2019]1221 号		处罚款 120 元		
9	贝西 生物	2020年 8月	上海市 浦东新 区应急 管理局	第 2120200047 号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款 3万 元	(1) 及时足额 缴纳罚款； (2) 建立了事 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贝西生物进行处罚，贝西生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贝西 生物	2018年 5月2日	中国人 民银行 上海分 行	沪银罚 [2014]第 036190号		处罚款 1,000 元	(1) 及时足额 缴纳罚款； (2) 销毁多余 支票，建立票据 使用相关内控	根据《票据实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1		2018年 5月2日		沪银罚 [2015]第		处罚款 2,000 元		

				014184 号				
12		2018 年 7 月 16 日		沪银罚 [2015]第 030631 号		处罚款 9,000 元	制度； (3) 加强财务 人员的知识培 训。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 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 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人民银 行上海分行对贝西生物处以的罚 款，均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 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贝西生 物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
13	江苏 国测	2018 年 11 月 3 日	昆山市 公安局	昆公（吴淞 江）行罚决 字 [2018]10457 号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 将所购买的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的品 种、数量以及流向 信息报所在地公安 机关备案，违反了 《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第八十 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罚款 1,000 元	(1) 及时足额 缴纳罚款； (2) 将所购买 的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的品种、 数量以及流向 信息报昆山市 公安局备案； (3) 加强相关 人员的教育培 训。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 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 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备案的；……”。根据本所律师核 查，江苏国测的上述违规行为罚款 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江苏 国测	2018 年 11 月 2 日	国家税 务总局 昆山市	昆税罚 [2018]170 号	丢失发票，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第	处罚款 120 元	(1) 及时足额 缴纳罚款； (2) 挂失相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国测上述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 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5		2020年 4月29 日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昆税简罚 [2020]1128 号	三十六条第二款的 规定	处罚款 280 元	遗失发票，建立 发票管理制度； (3) 加强财务 人员相关知识 培训。	
16	南京 国测	2020年 12月17 日	南京市 生态环 境局	宁环罚 [2020]92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	产生的危险废物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申报危险废物有关 资料，以及实验室 沾染化学试剂的废 手套、抹布等作为 生活垃圾处理，未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 标准贮存、处置， 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法》第七 十八条第一款及 第八十一条第二 款的规定	责令立即改 正违法行 为，并处罚 款 10 万元	(1) 及时足额 缴纳罚款； (2) 对危废贮 存、处置的违规 行为进行了整 改，已与第三方 签订处置合同； (3) 完成江苏 省危废动态管 理系统开户、专 人按月如实申 报； (4) 危废室张 贴警示牌和标 签； (5) 完善危废 管理制度、编制 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国测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生态环

								境局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南京国测进行处罚并出具《证明》，南京国测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南京国测	2020年11月13日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江公(百)行罚决字[2020]2714号	未按规定报备易制毒化学品从业人员马少华信息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500元	(1)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 按规定报备易制毒化学品从业人员马少华信息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的，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国测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邦鑫伟业	2019年10月10日	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京昌一税简罚[2019]6029763号	未按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房产税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处罚款1,000元	(1)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 已及时办理相关房产税纳税申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邦鑫伟业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A286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6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中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96,990,870股,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刘召贵	境内自然人	144,326,306	29.04%	115,699,592
2	应刚	境内自然人	23,523,890	4.73%	23,523,889
3	赵学伟	境内自然人	10,252,246	2.06%	10,252,246
4	中证乾元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乾元涛 动周期2号私募 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等	9,939,817	2.00%	0
5	袁钊芳	境内自然人	5,532,958	1.11%	5,532,958
6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5,610	0.94%	0
7	王宏	境内自然人	4,539,195	0.91%	4,539,195
8	上海众鳌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200,000	0.85%	4,200,000
9	珠海阿巴马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百 利5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3,936,186	0.79%	0
1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2,604,300	0.52%	252,100
合计			213,520,508	42.95%	163,999,98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天瑞环境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瑞环境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瑞环境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已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环境雅安分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瑞环境雅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瑞环境雅安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800MAACHDWLXX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任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姚桥片区 21-08 号地块，营业期限为永久。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质证书外，贝西生物、福建分公司取得经营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型	范围	证书号	发证机关/批准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福建分公司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闽厦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02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1月13日
2	贝西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51330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6年1月10日	2021年2月20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检测分析、环境监测、生态治理及相关服务”。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1]A6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2,872.32 万元、20,622.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8.4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国测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1 日，南京国测的原股东徐海涛与周长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徐海涛持有的南京国测 8%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80 万元，实缴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长城。本次股权转让经南京国测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经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国测股权结构变更为：江苏国测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周长城出资 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温丽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携测信息	采购货物	659.95	231.42
朋环测控	采购货物	243.24	/
天一瑞合	采购货物	16.02	36.00
中林环工	接受劳务	497.71	/
合 计		1,416.92	267.42

（2）关联销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携测信息	销售货物	328.26	/
朋环测控	销售货物	20.63	/
张家港威胜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52	4.50
天一瑞合	销售货物	2.97	22.63
中林环工	提供劳务	526.67	/
精准医疗	销售货物	2.28	5.50
瑞来祥仪器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33.43	22.25
合 计		951.76	54.88

（3）关联租赁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天一瑞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

一瑞合出租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的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月租金为 2.5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确认的关联租赁收入分别为 28.57 万元、14.29 万元。

(4) 关联担保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学伟、王宏	磐合科仪	8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	是
赵学伟、王宏	磐合科仪	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是
赵学伟、王宏	磐合科仪	1,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是
赵学伟及其配偶、王宏及其配偶、天瑞仪器	磐合科仪	1,7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项厚生及其配偶	江苏国测	1,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未约定担保期间	否
项厚生及其配偶	江苏国测	1,1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未约定担保期间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携测信息	47.20	47.20
	朋环测控	365.93	/
	上海瑞铂云	91.10	91.10
	张家港威胜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25	/
	天一瑞合	/	15.00
	瑞来祥仪器	/	20.00
	中林环工	574.07	574.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预付款项	携测信息	2.95	2.95
	中林环工	/	300.00
其他应收款	林志敏	50.00	50.00
应付账款	天一瑞合	13.27	25.20
	中林环工	405.96	67.93
合同负债	中林环工	131.69	131.69
	瑞来祥仪器	1.99	/
其他应付款	携测信息	2.00	/
	张刚	25.50	25.50
	赵学伟	0.20	/
	王宏	1.30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的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25 项境内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7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天瑞	45146746	第9类	2021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	细菌培养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空气分析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2	发行人	天瑞仪器	45146749	第9类	2021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	细菌培养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空气分析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
3	发行人	Skyray Instrument	45148747	第35类	2021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4	发行人	Skyray Instrument	45159197	第9类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非医用X光产生装置和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非医用诊断设备；非医用测试仪；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空气分析仪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细菌培养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化学仪器和器具
5	发行人		45163096	第5类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培养细菌用介质；细菌培养基
6	发行人		45168562	第9类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空气分析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医用X光产生装置和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非医用诊断设备；非医用测试仪；细菌培养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
7	磐合科仪		11821401	第9类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测量装置；电解装置；分度玻璃器皿；化学仪器和器具；计量仪器；精密测量仪器；科学用蒸馏装置；量具；气体检测仪；食物分析仪器；实验室用层析设备；实验室用蒸馏器；药剂分配器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邦鑫伟业原持有的“一种用于 X 荧光光谱仪的蜂巢形支撑板”（专利号：ZL201120097811.X）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到期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359 项境内专利和前述到期失效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矿石简易破碎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337022.4	2020 年 7 月 9 日
2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矿石粉碎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338069.2	2020 年 7 月 9 日
3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矿石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03314.3	2020 年 7 月 16 日
4	发行人	用于手持式光谱仪成像系统的长距离图像信号传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672344.4	2020 年 8 月 12 日
5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的样品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672345.9	2020 年 8 月 12 日
6	发行人	射频电源多路功率放大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893174.2	2020 年 9 月 2 日
7	发行人	半导体制冷雾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893388.X	2020 年 9 月 2 日
8	发行人	固态射频电源功率合成中使用的绕制电感	实用新型	ZL202021895282.3	2020 年 9 月 2 日
9	发行人	氮气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95363.3	2020 年 9 月 2 日
10	发行人	双侧定位销及光谱仪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068101.6	2020 年 9 月 21 日
11	江苏国测	一种烟气中低浓度气体含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92610.8	2020 年 5 月 25 日
12	天瑞环境	雨水处理快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049237.2	2020 年 9 月 1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为“天瑞气相色谱仪化学分析软件”，版本号为 V1.0，登记号为 2021SR0405756，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开发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福建分公司、厦门质谱与拓谱生物签订的《出售资产协议书》及拓谱生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厦门质谱向拓谱生物转让的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办理完成转让手续。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支付租金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7 项主要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天瑞	成都川	高新区蜀	320	租金：88 元/月	2021 年 3	写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环境	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锦路88号1栋二单元 丽都国际中心(楚峰国际中心) 第43层第02A单元		/平方米 物业费: 18元/月/平方米	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楼办公
2	安岳天瑞	安岳县欧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岳县柠都大道442号柠都欧城商业楼C栋7楼	780	31.6元/月/平方米	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
3	南京国测	南京鹏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开拓路18号01幢西楼三层四层的自有库房	2,264	20.5元/月/平方米	2021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	研发、实验、办公、存储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房屋的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屋。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645,379.9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246,275.46元,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除应付天瑞环境原股东张永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往来款等,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度、2021年1-3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境内企业	25%、15%
		境外企业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换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4974、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天瑞环境、贝西生物、江苏国测、磐合科仪持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磐合测试于 2017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磐合测试自 2020 年度开始获利，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磐合测试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免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瑞环境、贝西生物、江苏国测、磐合科仪、磐合测试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16,982,507.14 元、45,031.79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撤回对江苏国苏检测有限公司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深交所核准，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包括刘召贵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操甜甜 操甜甜

2021年 5月 12日